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3號

原告 張文俊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

被告 楊明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。